

藥 物 濫 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六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06 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06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06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 10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06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06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摘要

本年報為呈現衛生福利部 106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6 年各機關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30-3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為居首位，20-2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30-69 歲為「海洛因」，70 歲以上則是「唑匹可隆」，取代 105 年的「佐沛眠」，值得注意。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106 年送檢項目以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4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國內新興濫用藥物，106 年以檢出合成卡西酮件數占首位，且自 101 年起逐年增加，其中以 Mephedrone 檢出最多，其次為 Chloromethcathinone。

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06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原料)、愷他命、鹽酸羥亞胺(愷他命原料)、海洛因及大麻。其中氯假麻黃鹼於 106 年及 105 年緝獲量皆超過愷他命高居首位，顯示國內安非他命濫用

情況有增加趨勢，值得注意。而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我國其次，且泰國緝獲量增加亦應留意。

106 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和「大專」次之，其中唯獨大專通報比例較 105 年增加，值得觀察。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106 年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用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6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32,981 人次，較 105 年 29,163 人次增加 3,818 人次，其中男性 26,743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1.1%)，女性 6,238 人次(占 18.9%)。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工」者為最多(占 35.0%)，其次是「無業」(占 34.7%)；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0.8%)、「已婚」者(占 26.5%)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占 46.4%)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占 40.4%)。

106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50.2%)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30.3%)、愷他命(占 6.9%)。與 105 年相比較，106 年愷他命、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MDMA、佐沛眠、嗎啡、配西汀等均較為減少，如表二。

表一、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26,743		6,238		32,981	
職業	工	10,894	40.8	631	10.1	11,525	35.0
	無	8,341	31.2	3,099	49.7	11,440	34.7
	服務業	3,044	11.4	1,679	26.9	4,723	14.3
	自由業	1,838	6.9	221	3.5	2,059	6.2
	農漁	955	3.6	44	0.7	999	3.0
	商	809	3.0	88	1.4	897	2.7
	家庭主婦	11	0.0	285	4.6	296	0.9
	學生	202	0.8	50	0.8	252	0.8
	公教	60	0.2	14	0.2	74	0.2
	軍警	25	0.1	1	0.0	26	0.1
	其他	551	2.1	121	1.9	672	2.0
婚姻狀況	未婚	14,482	54.2	2,277	36.5	16,759	50.8
	已婚	6,538	24.5	2,210	35.5	8,748	26.5
	離婚	5,140	19.2	1,396	22.4	6,536	19.8
	同居	356	1.3	154	2.5	510	1.5
	喪偶	126	0.5	160	2.6	286	0.9
	其他	88	0.3	36	0.6	124	0.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24	5.3	479	7.7	1,903	5.8
	國初中	12,762	47.7	2,546	40.8	15,308	46.4
	高中高職	10,464	39.1	2,868	46.0	13,332	40.4
	大專大學	1,743	6.5	251	4.0	1,994	6.0
	研究所以上	111	0.4	3	0.0	114	0.3
	其他	226	0.8	86	1.4	312	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5 年與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三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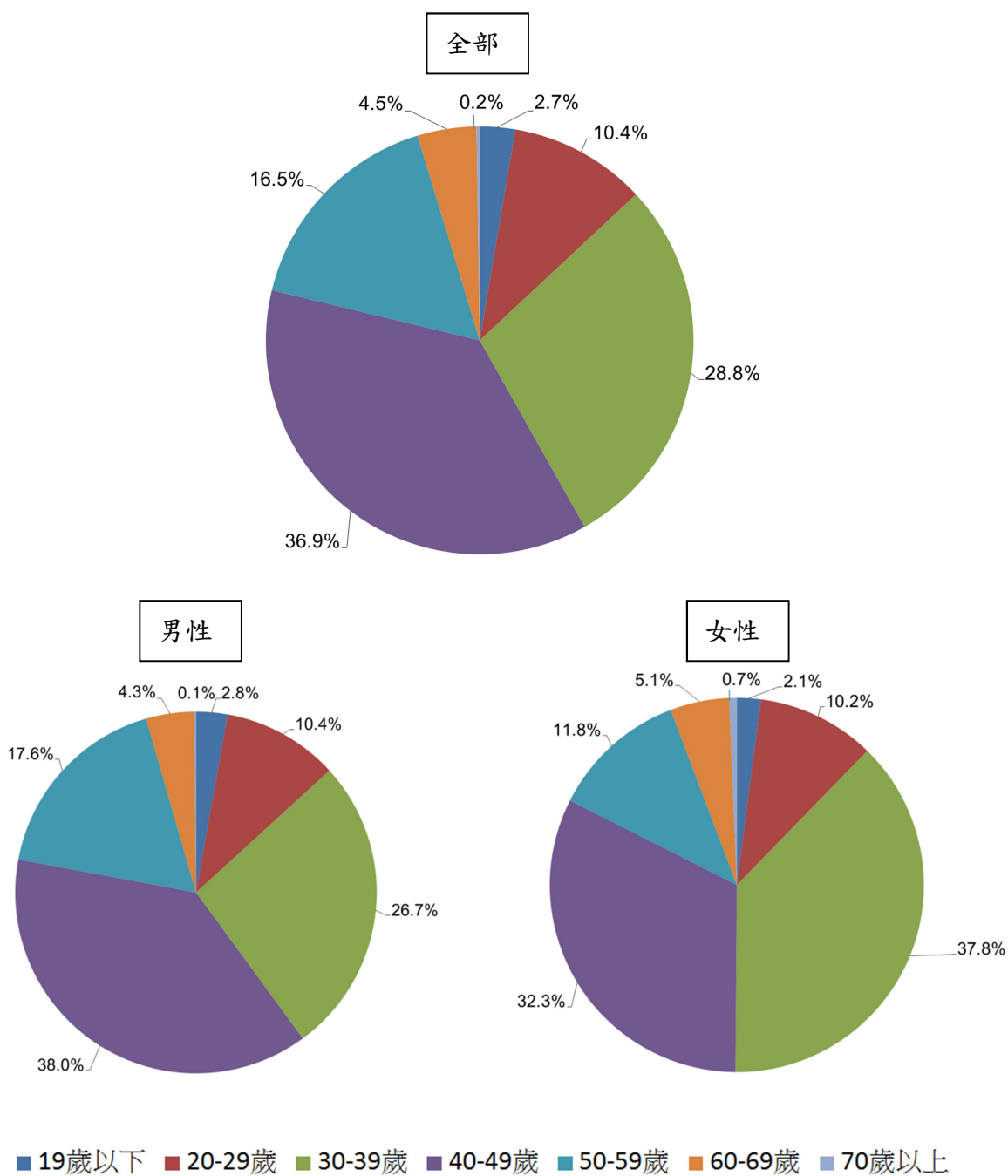
排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5 年(a)	106 年(b)	106 年占藥物濫用 總人次百分比(%)	較 105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	海洛因	14,541	16,537	50.2	0.1
2	(甲基)安非他命	7,507	9,995	30.3	33.1
3	愷他命	3,666	2,278	6.9	-37.9
4	唑匹可隆	71	850	2.6	1097.2
5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790	739	2.2	-6.5
6	MDMA	849	710	2.2	-16.4
7	大麻	211	284	0.9	34.6
8	佐沛眠	822	209	0.6	-74.6
9	美沙冬	164	167	0.5	1.8
10	嗎啡	113	73	0.2	-35.4
11	配西汀	16	12	0.0	-25.0
12	特拉嗎竇	2	5	0.0	150.0
13	古柯鹼	4	4	0.0	0.0
通報總人次		29,160	32,981	-	1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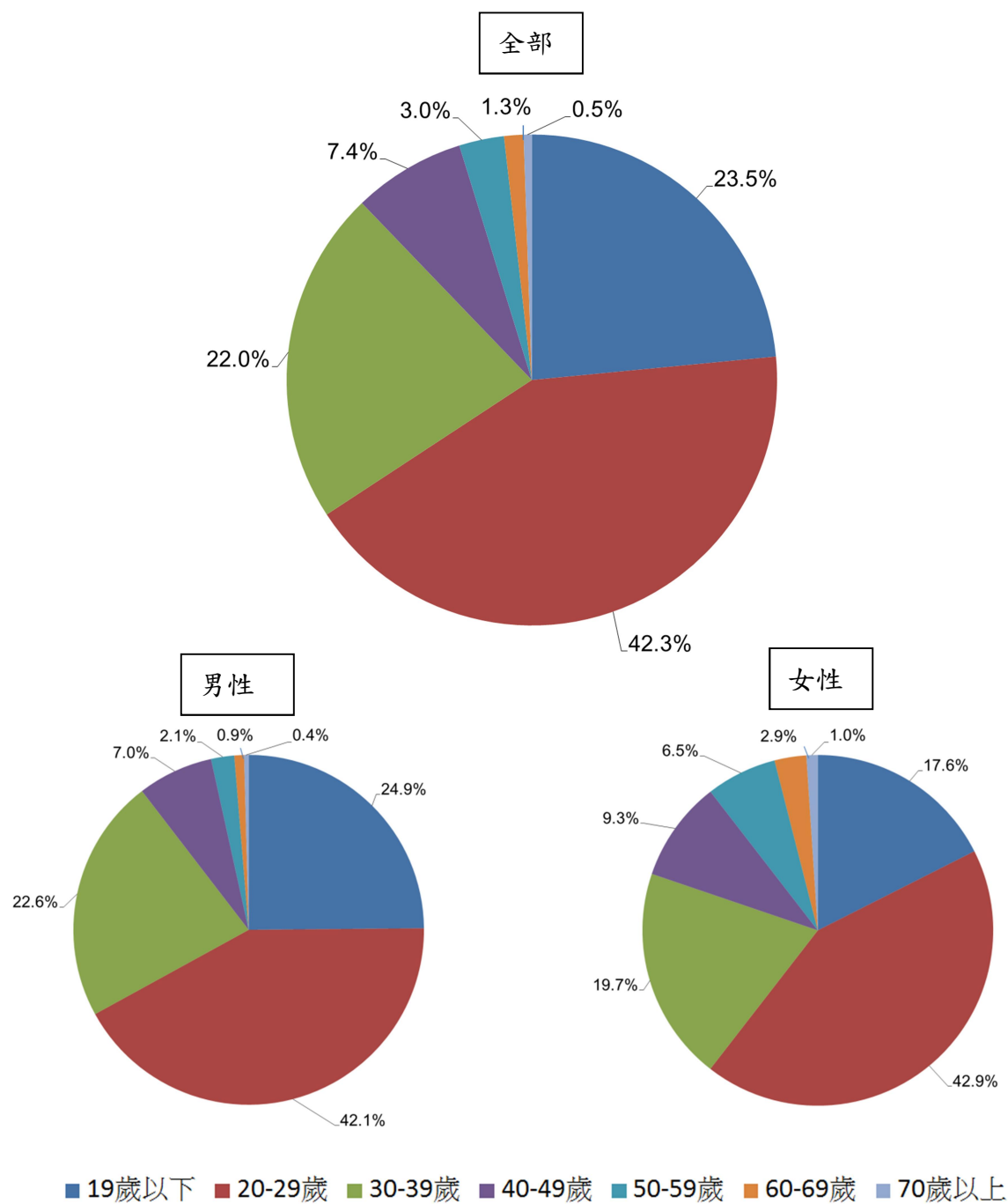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占通報總人次之 36.9%)為最多，「30-39 歲」(占 28.8%)次之，相較於男性主要用藥年齡層「40-49 歲」，女性「30-39 歲」為主要之用藥年齡層較為年輕(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2.3%)為最多，「19 歲以下」(占 23.5%)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2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30 歲至 69 歲」以海洛因為最多，「70 歲以上」則以唑匹可隆為首位，如表三。



圖一、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51.8	(甲基)安非他命	40.9	MDMA	2.5	大麻	1.3	氟硝西洋 (FM2)	0.8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0.6	愷他命	27.7	海洛因	8.0	MDMA	7.7	大麻	2.0
30-39 歲	海洛因	44.9	(甲基)安非他命	36.2	愷他命	8.2	MDMA	3.7	大麻	1.4
40-49 歲	海洛因	64.0	(甲基)安非他命	27.6	佐沛眠	1.6	唑匹可隆	1.4	氟硝西洋 (FM2)	1.4
50-59 歲	海洛因	66.0	(甲基)安非他命	18.8	佐沛眠	4.6	唑匹可隆	3.3	氟硝西洋 (FM2)	2.5
60-69 歲	海洛因	51.3	唑匹可隆	12.7	(甲基)安非他命	12.7	佐沛眠	11.0	氟硝西洋 (FM2)	5.9
70 歲以上	唑匹可隆	47.8	佐沛眠	17.8	海洛因	10.8	戀多眠錠	10.6	伯替唑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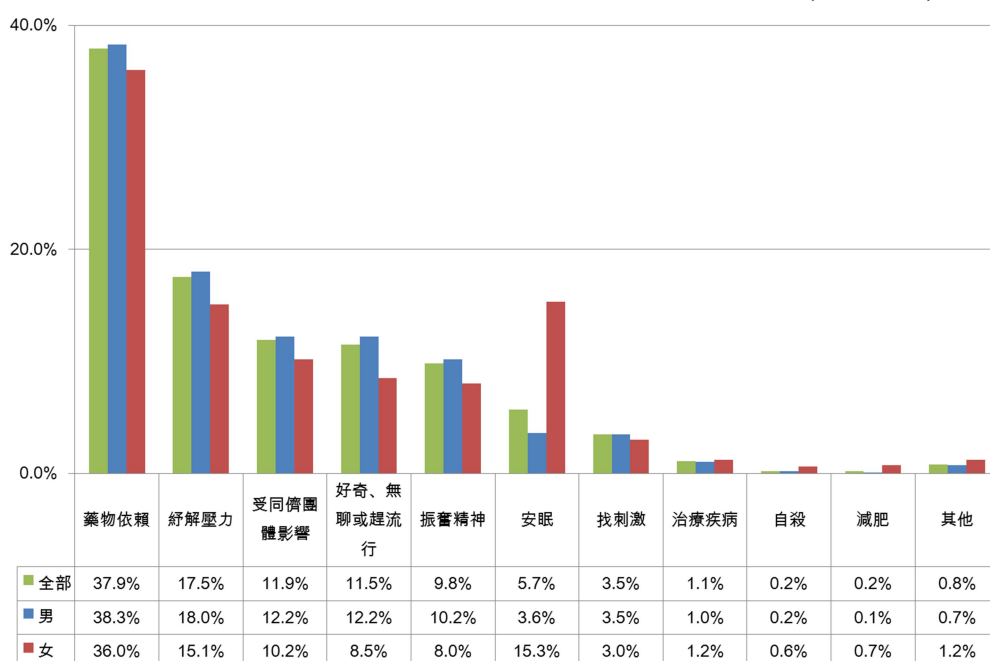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06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37.9%)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17.5%)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28.5%)為最多，「路邊」(占 18.4%)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的場所均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 44.9%)為最多、「朋友」(占 38.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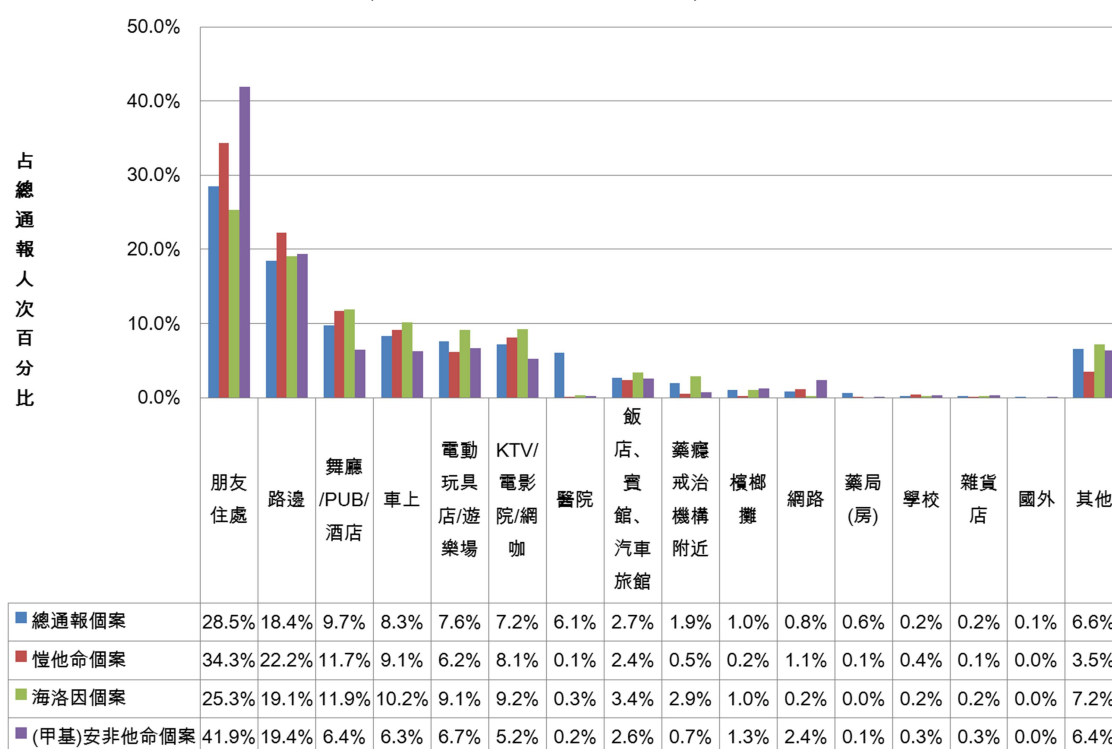
106 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非共用針頭」(占 41.7%)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占 25.1%)次之。用藥史部分，以「1-5 年」(占 23.9%)最多，「超過 20 年」(占 21.2%)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 72.7%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22.0%，其排序與 105 年相同；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46.4%)，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

肝炎」為最多，「精神症狀」與「HIV 感染」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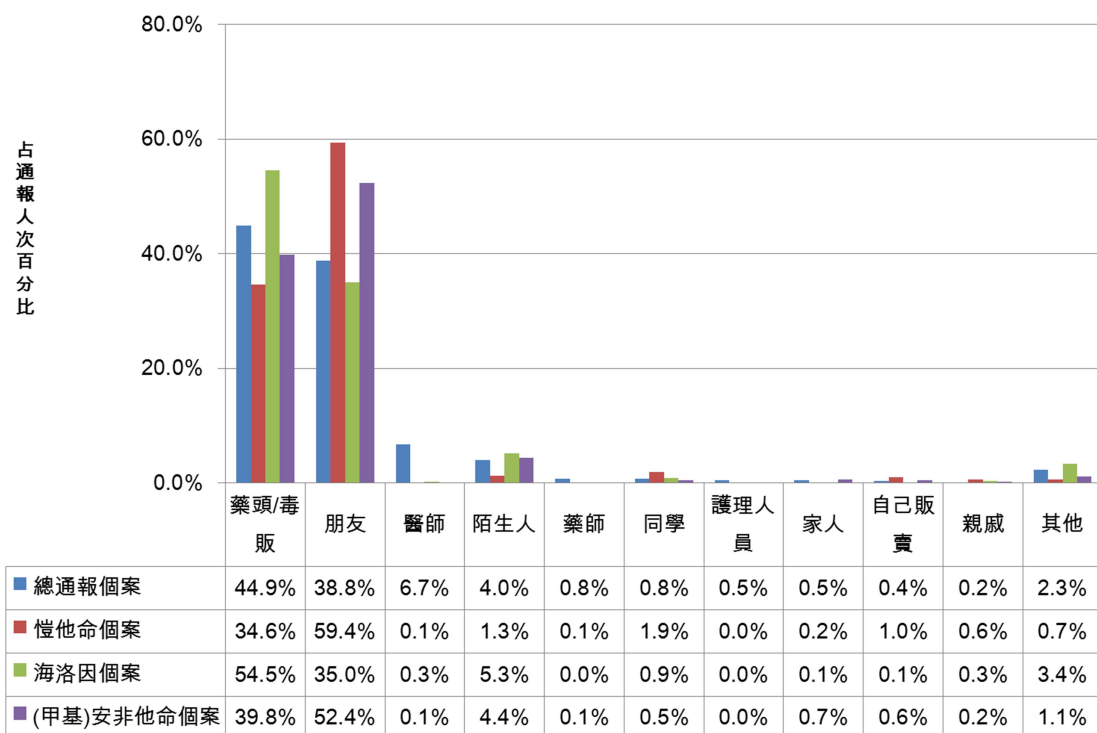
圖三、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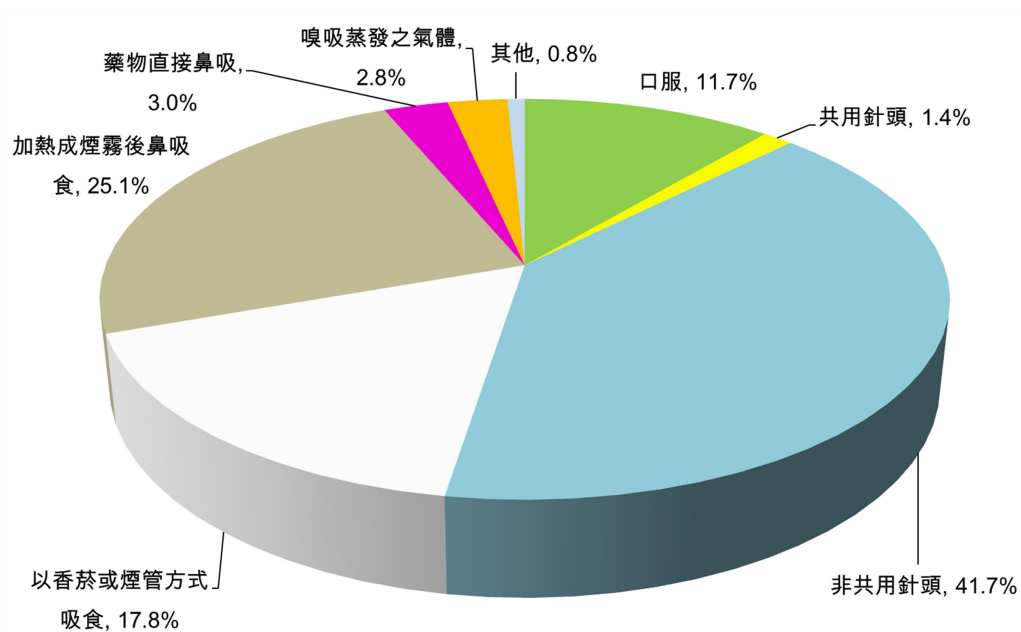


圖四、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26,743		6,238		32,981	
用藥史						
未達一年	1,578	5.9	465	7.5	2,043	6.2
1-5 年	6,046	22.6	1,816	29.1	7,862	23.9
6-10(含)年	4,282	16.0	1,372	22.0	5,654	17.2
11-15(含)年	4,753	17.8	1,224	19.6	5,977	18.1
16-20(含)年	3,700	13.8	744	11.9	4,444	13.5
超過 20 年	6,371	23.8	612	9.8	6,983	21.2
用藥類						
一種	19,269	72.1	4,688	75.2	23,957	72.7
二種	5,992	22.4	1,270	20.4	7,262	22.0
三種	939	3.5	219	3.5	1,158	3.5
四種以上	530	2.0	56	0.9	586	1.8
併存疾病						
無	14,708	46.6	3,150	45.6	17,858	46.4
HIV 感染	2,717	8.6	245	3.5	2,962	7.7
B 型肝炎	2,129	6.7	453	6.6	2,582	6.7
C 型肝炎	6,359	20.1	1,004	14.5	7,363	19.1
腦部症狀	39	0.1	12	0.2	51	0.1
腦血管疾病	40	0.1	11	0.2	51	0.1
精神症狀	2,487	7.9	1,544	22.4	4,031	10.5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690	2.2	78	1.1	768	2.0
呼吸系統疾病	134	0.4	26	0.4	160	0.4
心臟血管症狀	361	1.1	48	0.7	409	1.1
肝膽腸胃症狀	664	2.1	77	1.1	741	1.9
泌尿系統	188	0.6	69	1.0	257	0.7
性病	124	0.4	4	0.1	128	0.3
皮膚症狀	115	0.4	31	0.4	146	0.4
癌症	80	0.3	9	0.1	89	0.2
其他	747	2.4	147	2.1	894	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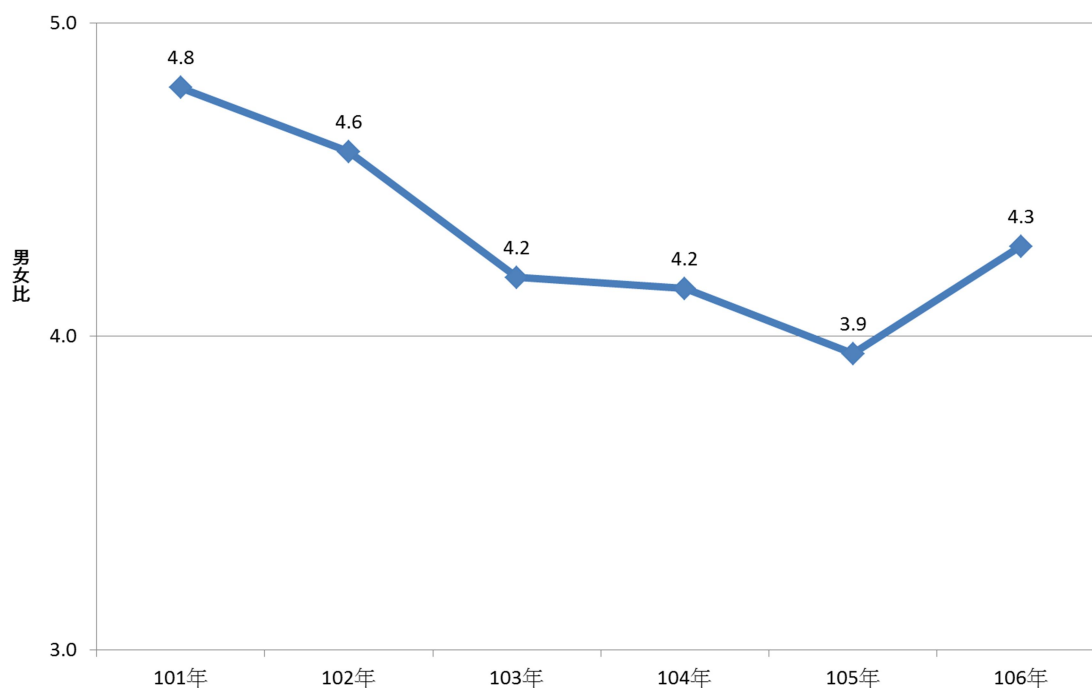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 101 年至 105 年呈現下降趨勢，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正逐年縮小，惟 106 年有增加現象，值得注意。用藥種類前四位，以「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惟 102 年後呈現浮動現象；「(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約 26.6% 左右，且 106 年有增加現象，值得注意；「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1 年至 105 年呈逐年增加之情況，然 106 年有下降現象；第四位「MDMA」於 101 年至 102 年呈上升趨勢，103 年至 106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如圖八)。101 年至 106 年通報個案濫用之藥物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且有增加的趨勢，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有下降的趨勢(如圖九)。

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自 101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之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6 年呈上升趨勢。「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方式，101 年至 10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惟 106 年有下降現象；「口服」用藥方式，101 年至 106 年呈浮動現象；「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101 年至 103 年呈現上升趨勢，惟 104 年至 106 年有下降現象；另外，「共用針頭」於 101 年至 106 年呈現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6 年呈上升趨勢(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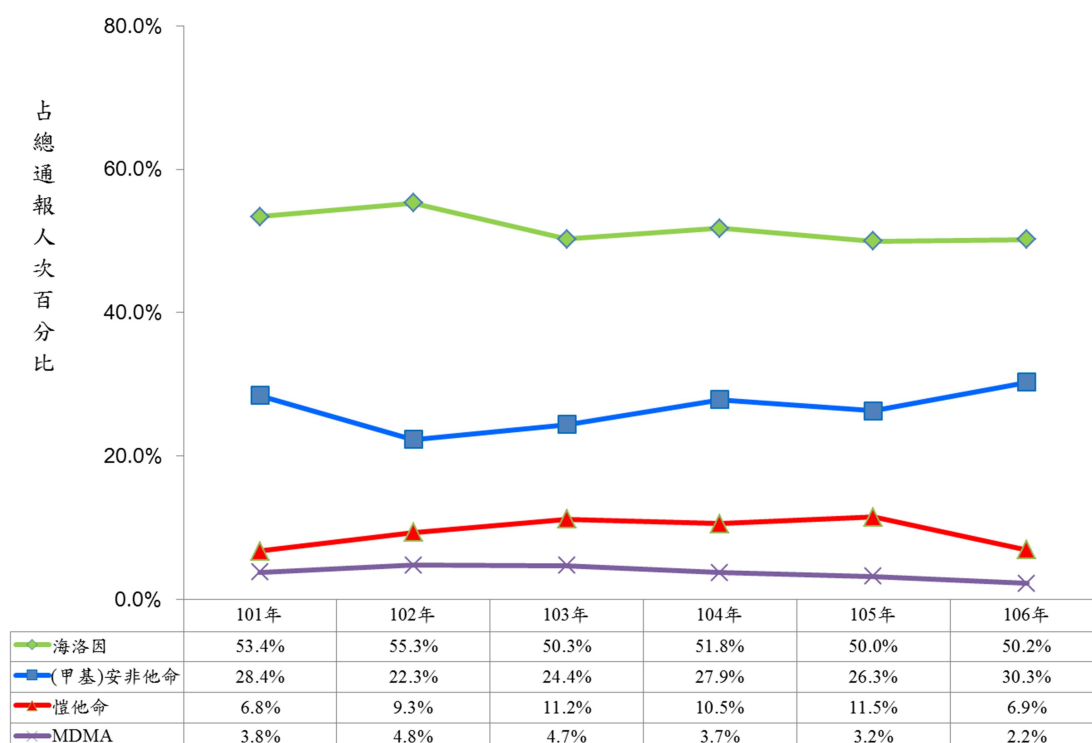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呈上升趨勢，「路邊」自 101 年至 103 年間呈上升之趨勢，104 年後呈浮動現象，「車上」則呈下降趨勢。

101 年至 106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自 101 年起，「C 型肝炎」及「B 型肝炎」感染皆有下降的趨勢，惟 106 年有上升現象，HIV 感染則呈浮動現象，另「精神疾病」則自 101 年至 106 年有逐年增加現象(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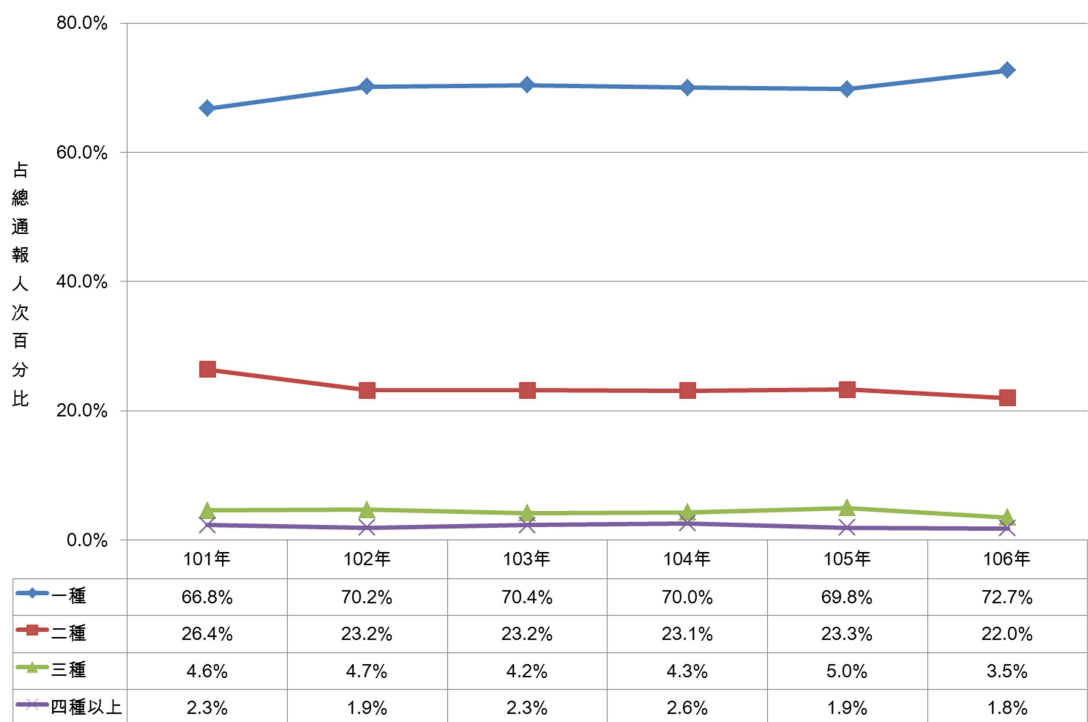
圖七、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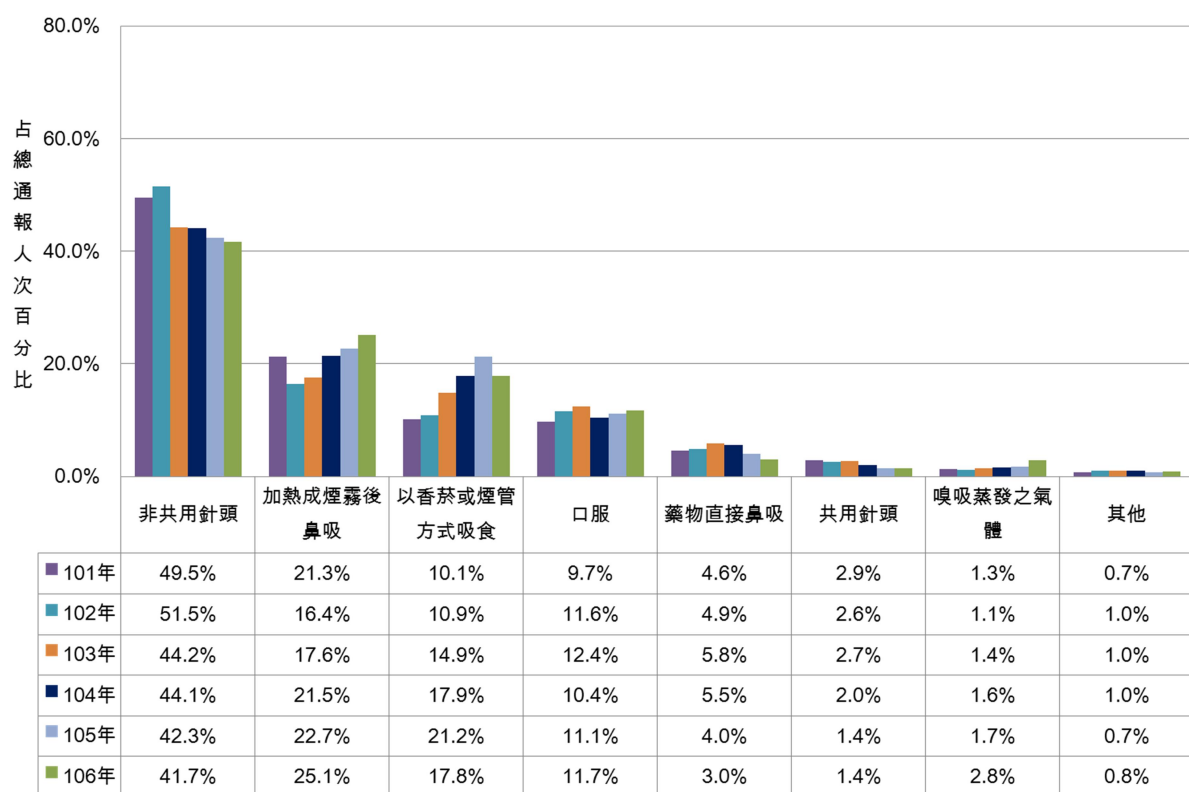
圖八、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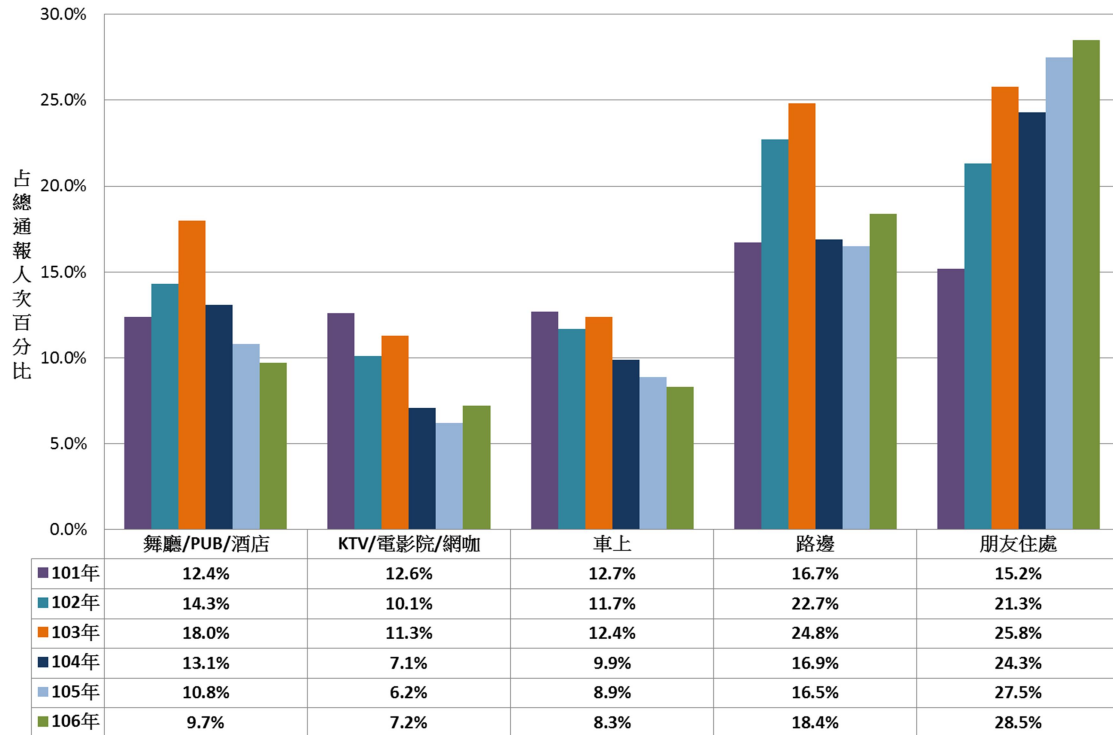
圖九、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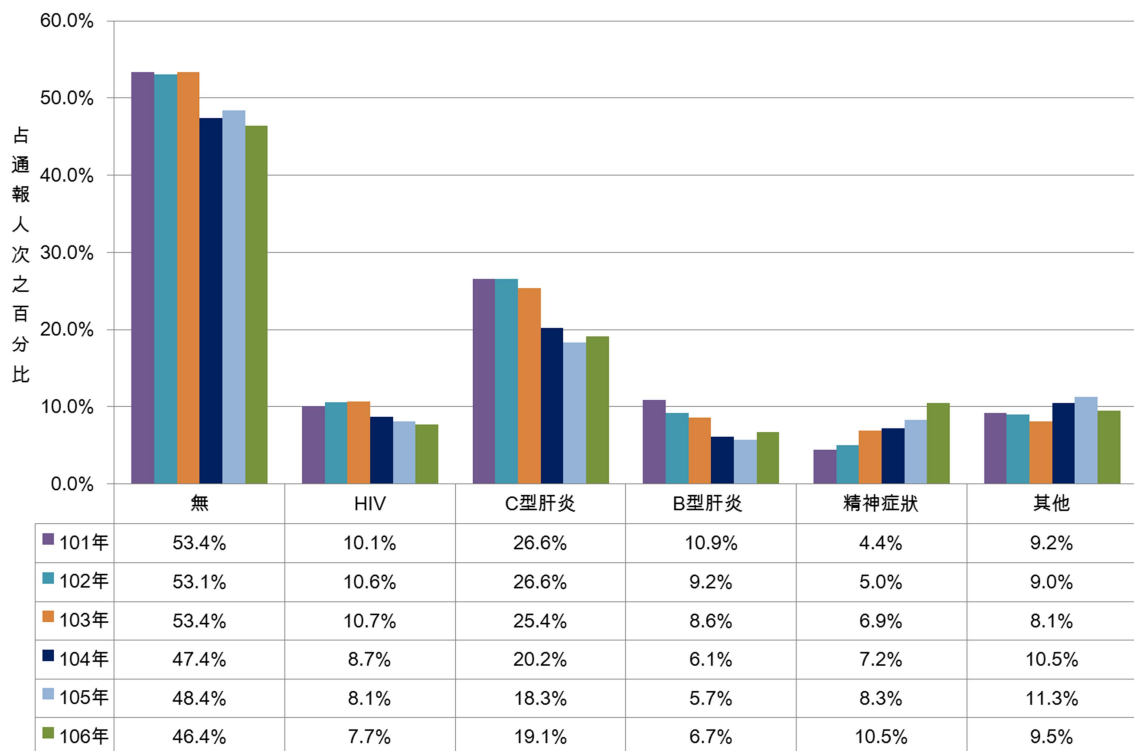
圖十、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1 至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1 至 106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06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國內 14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及 7 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6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58,531 件，較 105 年件數增加 3.1%，以送驗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愷他命送驗總件數，則較 105 年減少 18.4%；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70,941 件，檢體總陽性率高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101 年至 106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4 項成分統計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a)	106 年 (b)	106 年較 105 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84,834	293,644	258,063	261,314	250,683	258,531	3.1
	總陽性數	60,737	72,084	62,536	74,966	70,210	70,941	1.0
	陽性率(%)	21.3	24.5	24.2	28.7	28.0	27.4	-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276,192	269,258	209,209	146,867	155,697	181,560	16.6
	總陽性數	35,015	33,223	33,523	39,779	49,045	52,027	6.1
	陽性率(%)	12.7	12.3	16.0	27.1	31.5	28.7	-
嗎啡	總件數	237,845	226,605	202,317	203,556	208,022	213,875	2.8
	總陽性數	18,668	14,541	12,666	14,260	15,163	14,685	-3.2
	陽性率(%)	7.8	6.4	6.3	7.0	7.3	6.9	-
MDMA	總件數	258,892	264,124	221,793	151,830	145,445	168,396	15.8
	總陽性數	1,620	1,797	733	666	533	506	-5.1
	陽性率(%)	0.8	0.7	0.3	0.4	0.4	0.3	-
愷他命	總件數	57,015	85,793	79,754	95,362	73,266	59,781	-18.4
	總陽性數	16,006	33,447	25,183	32,406	17,442	14,348	-17.7
	陽性率(%)	28.1	39	31.6	34.0	23.8	24.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 1 件檢體陽性數。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06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70,941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共 53,166 件，並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41,635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78.3%)，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及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愷他命組合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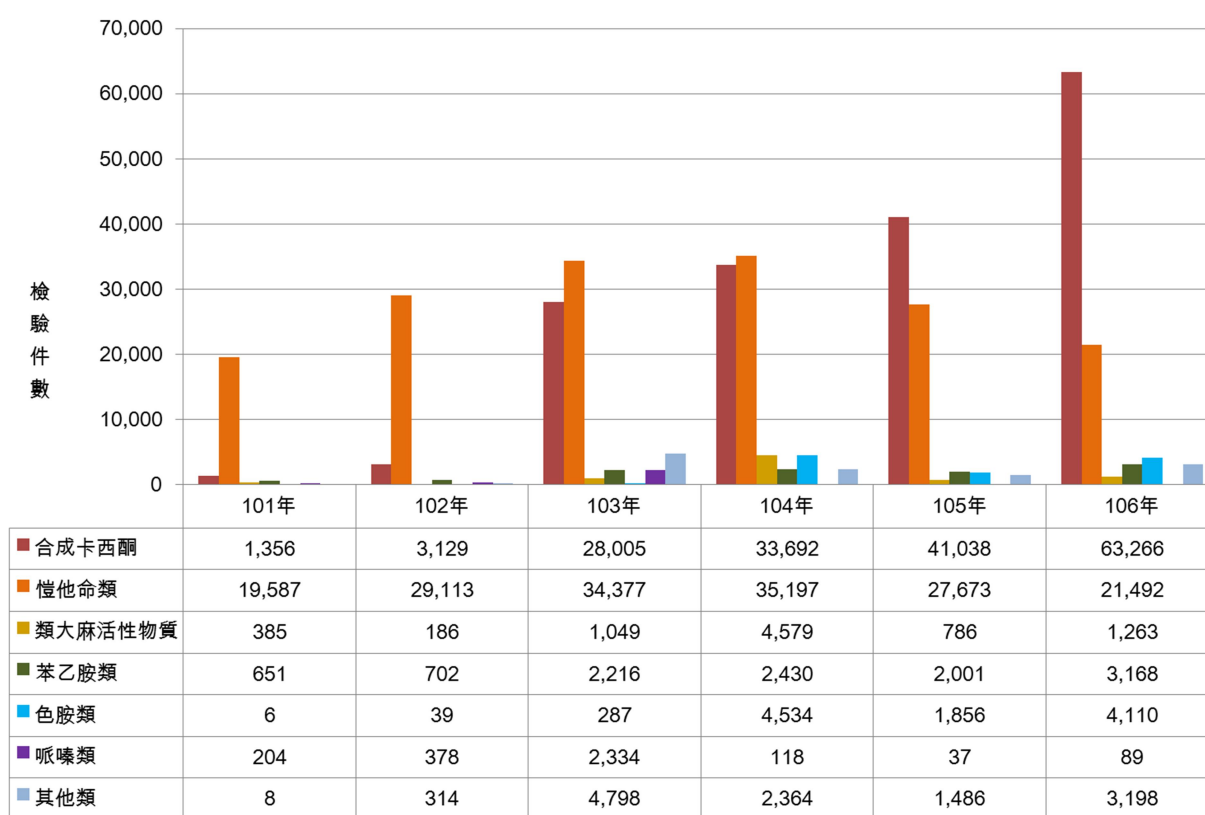
表六、105 年與 106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5 年		106 年		較 105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37,731	75.4	41,635	78.3	10.3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4,948	9.9	4,537	8.5	-8.3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7,236	14.5	6,884	12.9	-4.9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104	0.2	99	0.2	-4.8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10	0.0	11	0.0	10.0
共計	50,029	100.0	53,166	100.0	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1 年至 106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Chloromethcathinone(氯甲基卡西酮)；愷他命類物質 101 年至 104 年有增加的趨勢，然 105 年至 106 年檢出件數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 104 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 101 年至 106 年有上升趨勢；哌嗪類物質於 103 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 年至 106 年有下降趨勢，如圖十三。



圖十三、101 年至 106 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經交叉比對，截至 106 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 42 項，愷他命類 3 項，類大麻活性物質 29 項，苯乙胺類 28 項，色胺類 9 項，哌嗪類 6 項，其他類 13 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濫用藥物資訊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6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06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6,449.9 公斤，較 105 年減少 317.7 公斤(減少 4.7%)，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毒品原料)、愷他命、鹽酸羥亞胺(愷他命原料)、海洛因、大麻，如表七。氯假麻黃鹼於 105 年及 106 年緝獲量皆超過愷他命高居首位，顯示國內安非他命供給情況有增加趨勢，而海洛因和大麻供給狀況有增加趨勢，值得注意。

表七、106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氯假麻黃鹼	愷他命	鹽酸羥亞胺	海洛因	大麻
毒品分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緝獲量(公斤)	2,365.3	1,249.1	788.8	584.8	499.1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36.7	19.4	12.2	9.1	7.7
105 年緝獲量(公斤)	4,284.9	1,188.3	0.0	57.5	22.6
較 105 年增減百分比(%)	-44.8	5.1	-	917.0	2108.4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組織調整)等單位資料。

註 2: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氯假麻黃鹼(Chloropseudoephedrine)」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06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地區不明」次之，與 105 年比較，「中國大陸」、「我國」、「泰國」、「其他地區」及「地區不明」緝獲量呈現增加，而「香港」及「緬甸」之緝獲量則較 105 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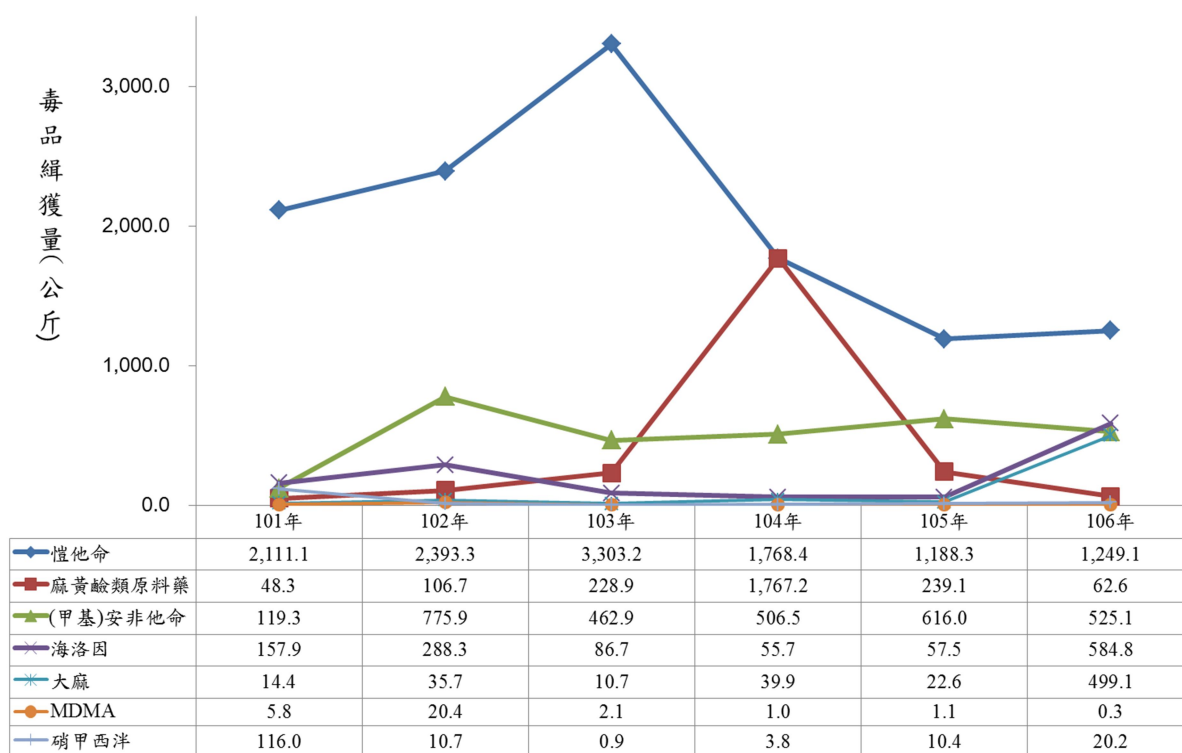
表八、105 年與 106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5 年		106 年		較 105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392.6	5.8	1,298.1	20.1	230.6
中國大陸	2,711.5	40.1	2,715.5	42.1	0.1
香港	2,370.3	35.0	15.2	0.2	-99.4
泰國	0.6	0.0	546.4	8.5	86,630.2
緬甸	2.1	0.0	0.0	0.0	-100.0
其他地區	26.3	0.4	363.0	5.6	1,280.9
地區不明	1,263.8	18.7	1,511.6	23.4	19.6
共計	6,767.1	100.0	6,449.9	100.0	-4.7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1 年至 106 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 101 年至 103 年呈上升趨勢，104 年至 105 年呈下降趨勢，106 年緝獲量略微上升；麻黃鹼類原料緝獲量 101 年至 104 年逐漸上升，105 年至 106 年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 102 年快速增加，於 103 年至 106 年緝獲量呈浮動現象；海洛因於 102 年至 105 年呈現下降趨勢，惟 106 年緝獲量驟升，值得注意；MDMA 於 102 年至 106 年呈現下降趨勢；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 101 年至 103 年呈現下降趨勢，然 104 年至 106 年呈現上升趨勢；大麻緝獲量於 101 至 105 年呈浮動現象，惟 106 年緝獲量驟升，值得注意，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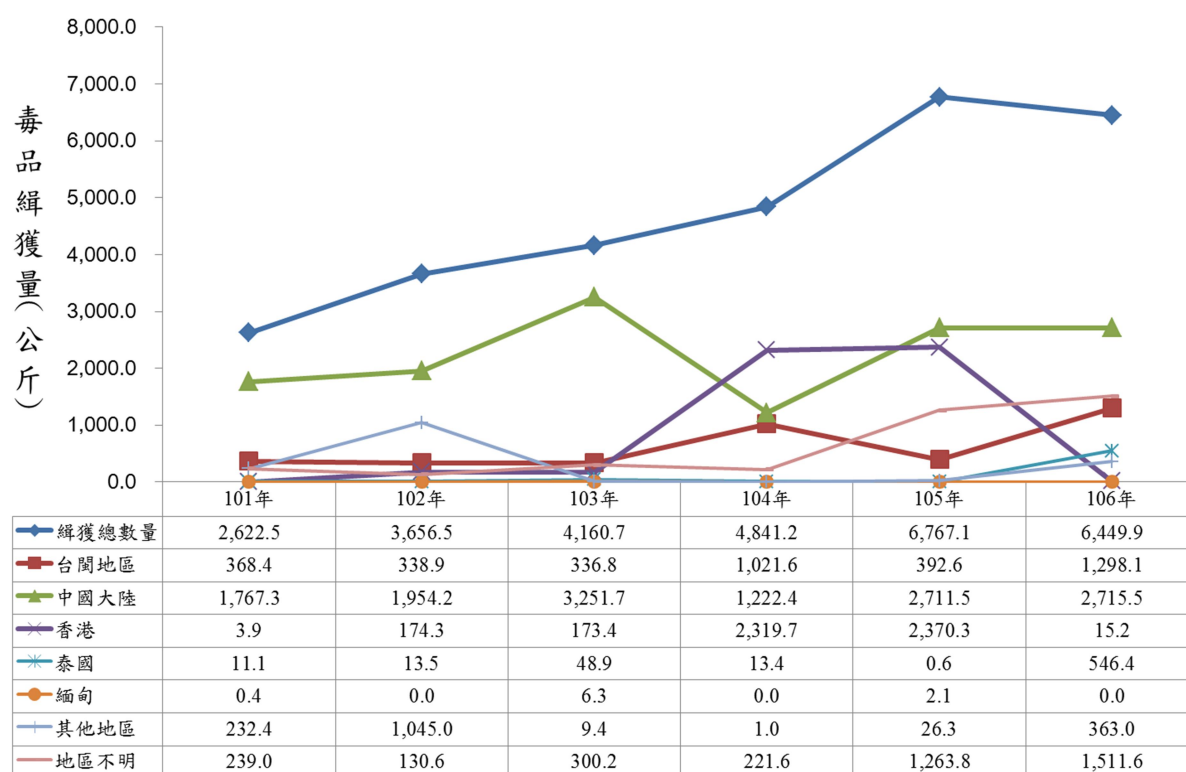
圖十四、101 年至 106 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註: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101 年至 106 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1 年至 106 年平均毒品緝

獲量，以「中國大陸」2,084.9 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香港」723.6 公斤及「臺閩地區」631.9 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 106 年位居首位，較 105 年增加 0.1%；「香港」於 104 年上升後，105 年呈持平現象，106 年緝獲量驟減；「泰國」101 年至 105 年呈現浮動現象，惟 106 年緝獲量驟增；「台閩地區」106 年相較 105 年增加 230.6%；「其他地區」則於 101 年至 102 年快速增加後，於 103 年至 104 年驟減，105 年至 106 年有增加之趨勢，如圖十五。



圖十五、101 年至 106 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6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022 件，相較 105 年增加 1.6%，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594 件，較 105 年減少 12.1%；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 及大麻)次之，較 105 年增加 28.2%，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6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498 人(48.7%)，國中和大專皆為 260 人(25.4%)次之。相較 105 年數據，106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除大專院校增加 340.7%外，其餘學制皆減少，其中以國中減少 28.0%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1 年至 106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1 年	0	241	2,188	3	2,432
102 年	1	201	1,819	0	2,021
103 年	5	241	1,453	1	1,700
104 年	1	263	1,485	0	1,749
105 年	3	323	676	4	1,006
106 年	4	414	594	10	1,022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1 年至 106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 年	8	582	1,031	79	1,700
104 年	7	600	1,029	113	1,749
105 年	5	361	581	59	1,006
106 年	4	260	498	260	1,022
106 年與 105 年 比較百分比(%)	-20.0%	-28.0%	-14.3%	340.7%	1.6%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0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0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6,720 人，較 105 年 7,714 人減少 12.9%；106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620 人，較 105 年 710 人減少 12.7%。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0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2,204 人)為最多，占 32.8%，其次為 24-29 歲(1,369 人)，占 20.4%；106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244 人)為最多，占 39.4%，其次為 50 歲以上(184 人)，占 29.7%，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5 年與 10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5 年		106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48	0.6	34	0.5
18-23 歲	1,589	20.6	1,208	18.0
24-29 歲	1,562	20.2	1,369	20.4
30-39 歲	2,618	33.9	2,204	32.8
40-49 歲	1,358	17.6	1,355	20.2
50 歲以上	539	7.0	550	8.2
總計	7,714	100.0	6,720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105 年與 106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5 年		106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8	1.1	5	0.8
18-23 歲	14	2.0	7	1.1
24-29 歲	35	4.9	35	5.6
30-39 歲	176	24.8	145	23.4
40-49 歲	295	41.5	244	39.4
50 歲以上	182	25.6	184	29.7
總計	710	100.0	620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6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6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43,281人，較105年40,625人增加6.5%；106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11,699人，較105年10,933人增加7.0%。106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29,943人(占69.2%)及7,079人(占60.5%)，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較 105 年增減百			較 105 年增減百
	105 年(a)	106 年(b)	分比(%) [(b-a)/a*100]	105 年(c)	106 年(d)	分比(%) [(d-c)/c*100]
一級毒品	11,717	11,942	1.9	3,930	3,924	-0.2
二級毒品	26,924	29,943	11.2	6,244	7,079	13.4
三級毒品	1,961	1,369	-30.2	544	456	-16.2
四級毒品	16	18	12.5	10	10	0.0
其他	7	9	28.6	205	230	12.2
總計	40,625	43,281	6.5	10,933	11,699	7.0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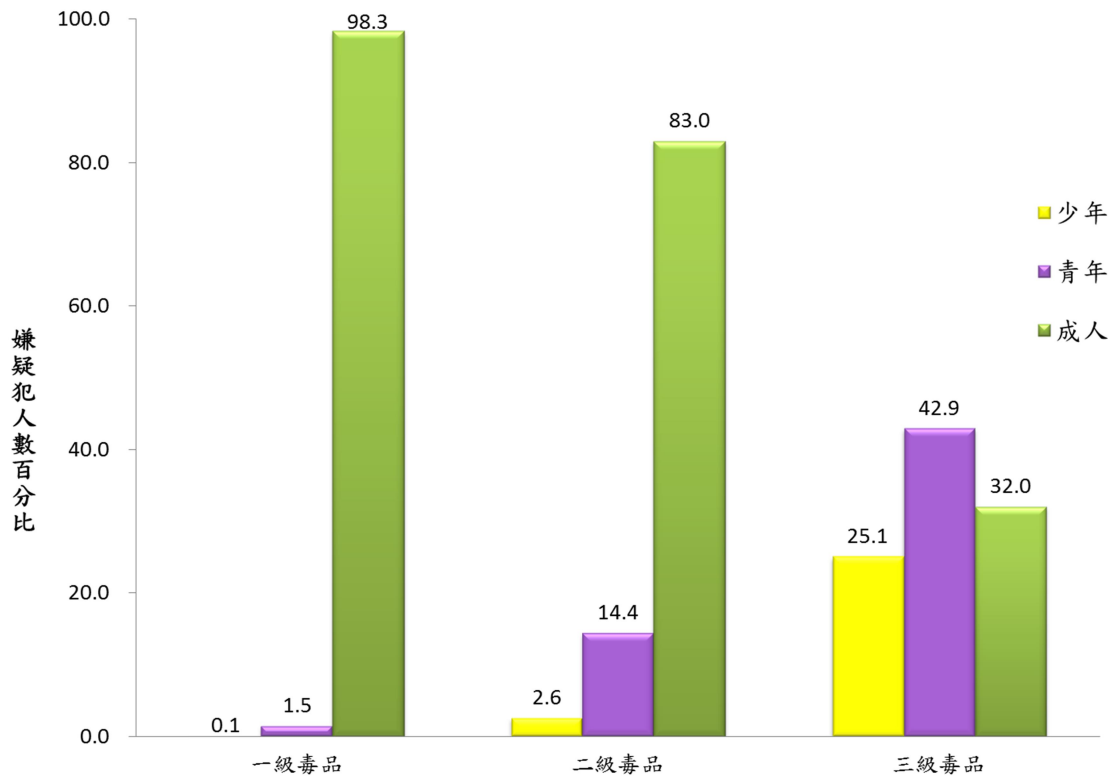
(三)106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6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58,515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62,644 人，均較 105 年增加，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3%及 83.0%，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 (42.9%)，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05 年與 106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5 年		106 年		較 105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54,873	-	58,515	-	6.6
	一級毒品	13,991	25.5	13,905	23.8	-0.6
	二級毒品	39,097	71.2	42,501	72.6	8.7
	三級毒品	1,692	3.1	2,048	3.5	21.0
	四級毒品	93	0.2	61	0.1	-34.4
嫌疑犯	總數(人)	58,707	-	62,644	-	6.7
	一級毒品	14,970	25.5	14,905	23.8	-0.4
	二級毒品	41,642	70.9	45,334	72.4	8.9
	三級毒品	1,966	3.3	2,315	3.7	17.8
	四級毒品	129	0.2	90	0.1	-3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06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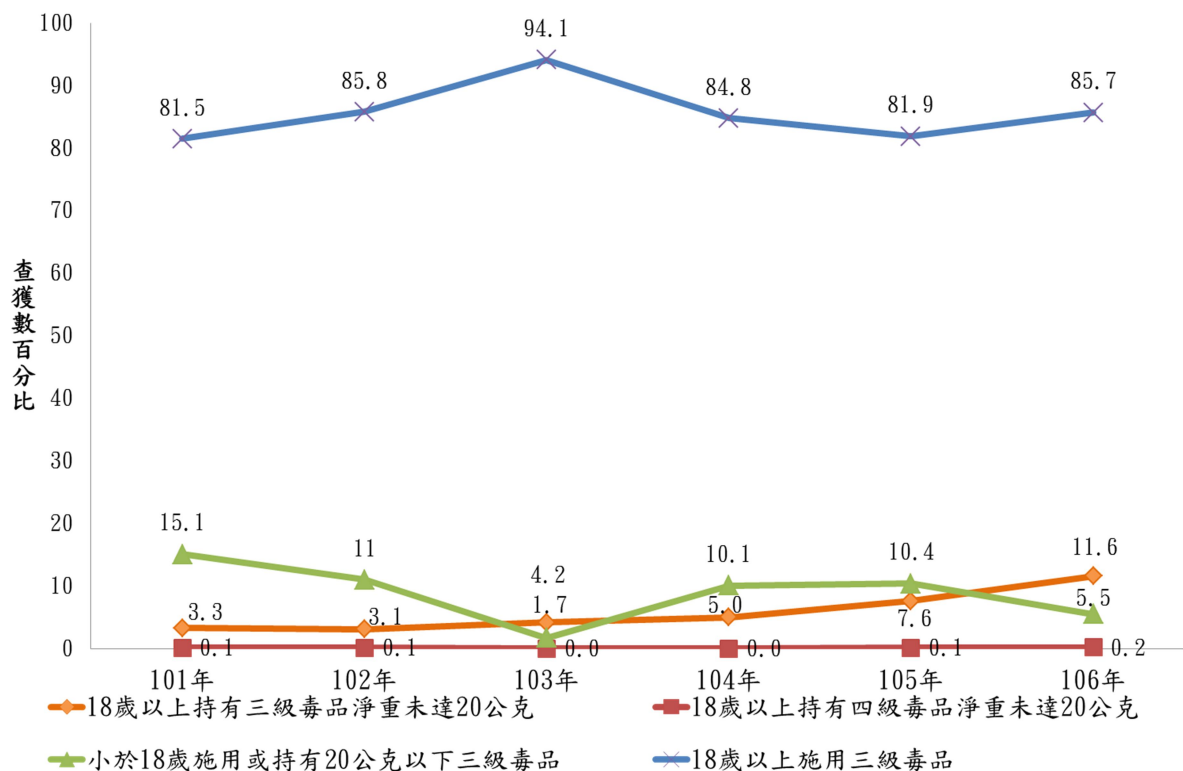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13,478 人次，較 105 年 16,095 人次減少 16.3%，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11,20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1,511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皆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如表十五。

表十五、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5 年(a)	106 年(b)	較 105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1,218	1,511	24.1
	50 歲以上	11	31	181.8
	40 歲-49 歲	89	118	32.6
	30 歲-39 歲	290	405	39.7
	24 歲-29 歲	347	427	23.1
	18 歲-23 歲	481	530	10.2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18	32	77.8
	50 歲以上	2	6	200.0
	40 歲-49 歲	5	5	0.0
	30 歲-39 歲	10	10	0.0
	24 歲-29 歲	1	4	300.0
	18 歲-23 歲	0	7	—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3,189	11,209	-15.0
	50 歲以上	45	56	24.4
	40 歲-49 歲	298	291	-2.3
	30 歲-39 歲	2,739	2,365	-13.7
	24 歲-29 歲	4,258	3,819	-10.3
	18 歲-23 歲	5,849	4,678	-20.0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2	1	-50.0
	50 歲以上	1	0	-100.0
	40 歲-49 歲	1	0	-100.0
	30 歲-39 歲	0	1	—
	24 歲-29 歲	0	0	—
	18 歲-23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 毒品(人次)		1,667	725	-56.5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 毒品(人次)		1	0	-100.0
查獲數合計(人次)		16,095	13,478	-1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至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 歲以上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103 年至 105 年「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呈上升趨勢，106 年則有明顯下降；「18 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自 102 年至 106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值得注意；「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1 年至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